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分發作業須知

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實習分發，特定本作業須知。

二、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含）以上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三）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三、審查實習資格：

由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審查應屆實習生是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四、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一）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1.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同意書前往本校實習合約學校洽談。

2.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本校負責輔導區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3.請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同意書格式另訂之。

4.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向二（含）所以上學校索取實習同意書者，不予分發。

（二）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

1.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1)申請資格：

A.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B.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C.其他因素(請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原因)。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2)跨校實習注意事項：

A.先至本中心詢問跨校實習注意事項。

B.詢問就近的師培大學是否可以擔任跨校實習輔導之學校。

C.兩邊確認符合條件後，依兩校之規定進行資料繳交(例如會議審查、繳交實習相關資料等)。

D.經兩校審查通過後，確認由他校進行輔導，有關實習相關事宜，如實習輔導費用、實習職前講習、實習生返校座談、到校指導、實習生成績評量等，悉依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俟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申辦程序

- A.填寫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B.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跨校實習相關行政程序。
- C.申請通過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輔導學校。

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

(1) 申請資格：

- A.請先確認跨校實習之申請結果，如無其他學校可代為輔導者，始得提出跨區實習申請。
 - B.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 C.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D.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
-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2)申辦程序：

- A.填寫跨區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B.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分發（或加簽）實習學校。
- C.完成分發（或加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學校。

(三) 役男緩徵：

- 1.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由本中心開具「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 2.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四) 中止實習(已開始實習者)：

- 1.未依規定期限前往實習學校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或已經開始申請，因一些因素欲中止實習者。
-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未獲通過者。
- 3.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 4.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五) 放棄實習(尚未實習者)：

- 1.已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已繳交實習同意書)，尚未實習者，因個人因素，欲放棄教育實習。
- 2.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參閱致歉函範本。
- 3.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4.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六) 延緩實習：

1.將於本校畢業，但尚未馬上實習者，於離校前填寫延緩實習延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2.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五、教育實習申請期程：

(一)參加 108 年 3 月 9 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實習：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申請教育實習	108.1.11 (五)	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及申請書
申請跨區實習及 加簽實習學校	108.1.4 (五)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107.11.16(五)前繳交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含成績單、 當學期選課資料)
3 月教師資格檢定	108.3.9(六)	
3 月教師資格檢定放榜	108.4.22(一)	
申請役男緩徵	實習前	依據說明事項辦理
申請放棄實習	108.07.15 前	依據說明事項辦理
學分費及平安保險繳交時間	實習前	預計 5 月通知
教育實習職前訓練活動	預計 108.6.21 日(五)	依據公告時程為主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	108.07.20 前	新版版本預計 12 月公告

(二)參加 108 年 6 月 1 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將於 108 年 8 月實習：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申請教育實習	108.1.11 (五)	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及申請書
申請跨區實習及 加簽實習學校	108.1.4 (五)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第一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108.2.13(三)前繳交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含成績單、 當學期選課資料)
申請役男緩徵	實習前	依據說明事項辦理
6 月教師資格檢定	108.6.1(六)	
第二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108.7.5(五)前繳交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含成績單、 當學期選課資料)
6 月教師資格檢定放榜	108 年 7.29(一)	
申請放棄實習(非教檢未通過者)	108.07.16(二)前繳交	因個人因素要放棄實習者，請 於期限內申請
中止實習者(教檢未通過者)	108.8.2(五) 前繳交	教師檢定未通過者，請填寫中 止實習單子送交本校師培中心
學分費及平安保險繳交時間	108.	有關繳費說明擬於 5 月通知
教育實習職前訓練活動	預計 108.6.21 日(五)	依據公告時程為主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	108.07.20 前	新版版本預計 12 月公告

(三)先參加 108 年 8 月實習，並將於 109 年 6 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申請教育實習	108.1.11 (五)	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及申請書
申請跨區實習及 加簽實習學校	108.1.4 (五)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第一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108.2.13(三)前繳交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含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資料)
第一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108.7.5(五)前繳交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成績單、當學期未修畢之選課資料)
申請役男緩徵	實習前	依據說明事項辦理
申請放棄實習	107.07.15 前	依據說明事項辦理
學分費及平安保險繳交時間	實習前	
教育實習職前訓練活動	預計 108.6.21 日(五)	依據公告時程為主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	108.07.23(二)	未繳交者取消實習資格